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等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媛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琳彬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